

(譯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合”)(股份代號：1619)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7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任何損失的金額。

涉嫌曾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2) 魏宣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天合是一家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天合均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資產及經營業務。天合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稱為“該集團”。根據其公布的資料，該集團據稱是一家特種化學產品生產商，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是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簡稱“錦州惠發天合”）。錦州惠發天合曾向該集團的客戶從事據稱的化學產品銷售。
3. 2014 年 6 月 20 日，天合股份藉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9）（“該項上市”）。
4. 在全球發售中，合共發行了 2,043,000,000 股天合股份，每股價格為 1.80 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2 億港元。
5.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統稱為“聯席保薦人”）。
6. 2014 年 9 月 2 日，匿名分析（Anonymous Analytics）公司發布了一份報告，指稱天合的帳目虛假或具誤導性。天合股份於當日暫停買賣。天合股份之後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恢復買賣。
7. 2015 年 3 月 26 日，天合宣布會押後公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業績。因此，其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買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天合核數師的職務，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德勤亦是首次公開發售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8. 證監會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下的權力，指示聯交所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暫停天合股份的所有交易。
9. 聯交所已取消天合股份的上市地位，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10. 在所有關鍵時間，魏宣是天合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是錦州惠發天合的董事。在該項上市後，他亦透過 Driven Go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天合的主要股東) 擁有天合股份的間接權益。

11. 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天合及魏宣向公眾披露、傳遞或散發、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集團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業績期”)的以下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財年”)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3,359,368	1,489,914	1,164,220	948,111
31.12.2012	4,192,553	2,541,253	2,553,656	2,189,964
31.12.2013	5,033,795	3,046,990	3,100,407	2,626,229

12. 上文第 11 段所提述的招股說明書內所載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原因是天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因此，天合的毛利、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被嚴重誇大。
13. 尤其是，該集團的三大主要客戶即中信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中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及上海海潤添加劑有限公司(“上海海潤”)在業績期的真實銷售收入並無提供予當時審計有關帳目的德勤或聯席保薦人。真實的財務狀況應如下所示：

中信

財年	真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招股說明書內所採納的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1	12,881	828,999
2012	6,181	953,140
2013	3,421	1,485,449
總計	22,483	3,267,588

中國石油

財年	真實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招股說明書內所採納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1	19,173	1,080,791
2012	20,576	1,046,298
2013	11,535	1,065,054
總計	51,284	3,192,143

上海海潤

財年	真實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招股說明書內所採納 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1	0	143,714
2012	0	105,545
2013	0	115,639
總計	0	364,898

14. 現將天合誇大該集團在業績期內與中信、中國石油及上海海潤有關的銷售收入的整體情況（如上文第 13 段所提述）概述如下：

財年	與中信有關 的被誇大銷 售金額（人 民幣千元）	與中國石油有 關的被誇大銷 售金額（人 民幣千元）	與上海海潤 有關的被誇 大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 元）	該集團在招 股說明書內 所申報的總 銷售額（人 民幣千元）	銷售額被 誇大的百 分率
2011	816,118	1,061,618	143,714	3,359,368	60.2%
2012	946,959	1,025,722	105,545	4,192,553	49.6%
2013	1,482,028	1,053,519	115,639	5,033,795	52.7%

15. 上文第 14 段所述該集團於業績期內的銷售收入被誇大，繼而導致該集團在該期間內的毛利、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被誇大。
16. 上文第 11 段所提述的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香港認購或售賣或購買

天合股份，或提高天合股份在香港的價格。

17. 天合及魏宣均罔顧上文第 11 段所提述的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8. 基於上述事項，該等指明人士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該條例第 277(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